



就850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提供CDMA2000服務

- 所接獲的意見書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公眾諮詢

- 和記**CDMA**網絡牌照將於零八年十一月屆滿。
- 建議發放頻譜及**CDMA2000**牌照以延續香港的**CDMA**流動服務。
- 電訊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展開諮詢。
- 發牌建議的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接獲的意見書

- 公眾諮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結束，共接獲**19**份意見書。
- 回應人士包括
 - 現有的五家流動營辦商
 - 一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
 - 一個本地業界聯會
 - 十家海外CDMA2000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
 - 兩名獨立人士

建議發出在850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新牌照

贊成

- 萬眾、九倉、10家海外CDMA2000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包括中國聯通)
 - 香港應繼續提供CDMA服務，以配合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區內電訊樞紐的地位。
 - 目前香港的CDMA漫遊服務覆蓋不足、電話線路經常中斷及話音質素欠佳。
 - 大中華地區均可使用CDMA2000服務，只有香港除外。

建議發出在850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 新牌照(2)

反對

- —**CSL/新世界、和記、SUNDAY**
 - 應於完成頻譜政策檢討與固定及流動匯流諮詢 後才發放頻譜。
 - 發出額外的新牌照將嚴重影響流動通訊市場。
 - 為CDMA2000服務發出牌照的建議並非市場主導。

建議發出在850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 新牌照(3)

- 頻譜政策檢討是一項長遠政策，需要較長的時間討論。我們並不贊成須待頻譜政策檢討完成後才發放850兆赫的頻譜。
- 如暫停發放頻譜，直至整項頻譜政策檢討完成為止，將會阻礙香港推出先進創新通訊服務的進度。
- 規管政策必須因應市場的迅速發展而與時並進。

建議發出在850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 新牌照(4)

- 有關「過度競爭」的說法並不成立
- 建議中的頻譜拍賣可讓投資者就是否競投頻譜自行作出商業決定。
- 如果無人競投，我們會收回頻譜。
- 我們的角色是為有興趣投資者提供機會進入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
- 建議符合市場主導的原則。

建議發出在850兆赫頻帶運作的單一 新牌照(5)

- 電訊局的初步意見
 - 必須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進入中國內地的大門的策略性地位，有需要按照計劃發出單一牌照提供CDMA2000服務。

建議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1)

-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不反對建議。
- 但對於所須繳交的頻譜使用費及釐定拍賣底價的方法，則持不同的意見。

建議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2)

- **CSL、數碼通**
 - 公開拍賣的底價應與目前第三代牌照持有人所須支付的價格相同。
- **和記、SUNDAY**
 - 頻譜使用費的問題應一併於頻譜政策檢討中處理，在缺乏長遠頻譜政策的情況下，競投人士難以評估頻譜的價值。
- **中國聯通及九倉**
 - 鑑於目前市況及新牌照持有人起步較遲，拍賣底價應遠低於第二代及第三代牌照持有人支付的價格。

建議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3)

- 電訊局的初步意見

- 頻譜使用費水平及架構必須反映拍賣時的市場形勢及投資環境，第三代頻譜拍賣方式現時已不適用。
- 頻譜使用費金額應透過市場主導及具競爭性的程序釐訂。
- 公開拍賣程序有助確保拍賣結果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
- 故此，我們建議採用公開拍賣，以決定頻譜使用費金額及新牌照誰屬。

訂定拍賣底價

- 在建議的頻譜拍賣中，我們將需要訂明拍賣底價。
 - 拍賣底價應該是政府指配頻譜使用權用作提供CDMA2000服務的最低可接受價值。
- 電訊局已委託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就釐訂拍賣底價的方法提供意見和建議。
- 政府經考慮顧問公司的建議後，將於拍賣前公布底價及拍賣程序。

建議撤銷開放網絡接達規定(1)

- 贊成—CSL、數碼通及SUNDAY
- 反對—萬眾、對外通訊服務聯會
 - 並無實質證據支持建議。
 - 業界尚未要求規管干預，亦不一定代表可以撤銷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非聯營內容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受到流動營辦商的不公平及歧視待遇。

建議撤銷開放網絡接達規定(2)

- 電訊局的初步意見
 - 在決定應否撤銷開放網絡接達規定前，我們贊成讓業界有更多時間詳細研究相關問題。
 - 現時應該暫時保留目前第二代和第三代牌照持牌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我們傾向不就建議的CDMA2000牌照持牌人施加開放網絡接達的規定。倘若市場因此而失效，電訊局長將行使《電訊條例》下的權力，決定CDMA2000網絡與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互連條款及條件。

下一步的工作

- 政府將擬備相關附屬法例，交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電訊局長將制訂命令，指定須就850兆赫的頻譜支付頻譜使用費。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制訂新規例，訂明透過拍賣方法釐訂頻譜使用費。該建議規例亦會分別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電訊局長指明底價和拍賣規則的權力。
- 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
 - 拍賣條款及條件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公布
 - 建議的拍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
 - 發牌程序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



完